國立嘉義大學97學年度第2次系所評鑑諮詢委員會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年1月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2樓第1會議室

主席：李校長明仁　　記錄： 王麗雯

出席人員：沈委員再木、劉委員豐榮、丁委員志權、周委員世認、陳委員清田（吳簡任秘書子雲代）、侯委員嘉政、陳委員秋麟、陳委員嘉文、吳委員瑞紅、沈委員德蘭、蔡委員渭水、劉委員景平（顏主任永福代）、柯委員建全、邱委員義源、陳委員政見、周委員立勳、楊委員淑朱、劉委員榮義、蕭委員文鳳、吳委員煥烘（請假）、劉委員祥通（請假）、楊委員德清（請假）、王委員源東（請假）、陳委員淑嬌（請假）、曹委員勝雄（請假）

列席人員：張組長育津

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

一、本校業於97年8月1日召開本校97學年度第1次系所評鑑諮詢委員會議，因應教育部評鑑認可結果，制定本校標準作業流程圖（附件一，頁3），成立「系級自我改善工作小組」、「院級追蹤評鑑工作小組」、「校級審核作業」，「待觀察」系所再由系主任敦聘校外委員成立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，進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審核作業。

二、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97年11月10日高評（97）字第097110042號函（附件二，頁4-15）明訂自我改善計畫與自我評鑑報告撰寫方式，亦於97年11月13日轉知各系所配合辦理，為求各系所書面報告書外觀一致性，封面統一樣式為白底，封面正面加放校門照片，封底放學校LOGO，並製作書背。

三、為求作業謹慎，再次檢核本校各系所依評鑑結果各委員建議所提送之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書」，特舉行本次會議。

四、檢附本校系所評鑑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、系所評鑑後續追蹤評鑑時程管制表（附件三，頁 16-17）各乙份。

主席：洽悉

叁、提案討論

※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　　由：為有效進行校級審核作業，是否進行委員分組審查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本校接受 96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系所評鑑，合計有 47 系所，評鑑結果為「通過」43 個系所、「待觀察」4 個系所（史地系、運輸物流所、資工系、生化科技系）。

二、各院業分別召開系所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審查委員會會議，審議通過各系所之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書」。

三、擬依受評系所、諮詢委員學術專業領域分組，進行各系所自我改善與成果報告書審查作業，檢附委員分組審查（草案）、審查意見表各乙份（附件四，頁 18-19）。

四、將通知各系所依各委員建議修正，並製作書面報告 1 式 2 份（待觀察系所 6 份）、電子檔 1 份，並於 98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，送研究發展處彙整，俾利依限提報。

決　　議：

一、彙整各系所自我改善與成果報告書資料之電子檔，供諮詢委員進行審查作業，各組召集人惠請於 98 年 1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班前，將委員審查意見表送研究發展處，俾利轉知各系所進行修正作業，並依限寄出本校各系所自我改善

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書。

二、各組召集人如下：

（一）師範學院：吳院長煥烘

（二）人文藝術學院：劉副校長豐榮

（三）管理學院：蔡院長渭水

（四）農學院：沈副校長再木

（五）理工學院：柯院長建全

（六）生命科學院：邱院長義源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散會（於下午 2 時 30 分）。